

辯護人律師劉崇佑呈遞法院原文

羅文幹等被告詐財及偽造文書案調查證據意見書

附羅文幹等辦理與款展期之經過及訂定合同之事實引言

△與款內含各項

△訂立新展期合同時結算賬目情形

△關於結束前欠賬目部分

△羅等辦理與款展期事件利益及損失總比較詳細說明書

羅文幹等被告詐財及偽造文書一案調查證據意見書

本案起訴不合法，依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法院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故關於本案事實點之內容，本無討論必要，但法院既未正式開庭，未經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而貴廳日前又以調查證據名義已爲一度之訊問，茲因欲使事實真相明白起見，特先就證據方面，見爲可以調查藉資證明者，謹具意見如左，

本案原起訴文雖以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圖害國家財產，及第二百四十條之明知虛僞事實據以製作所掌文書二罪並行起訴，而案情之主要且比較複雜者，則在於損害國家財產一項，故爲陳述之便利計，應先述所謂與款展期之辦法，是否正當，有無損害，次述合同內所載前項借款已奉大總統命令批准及仍認爲遵照大總統前次命令等語，是否虛僞，有無明知，凡此皆當以公正之眼光，平允之情理，共聞共見之經過事實。證以卷內之公文書，及以數字算出之帳目。通盤考核。澈底觀察，則本案真相自可立見，原起訴文指摘各點，殊有斷章取義，望一漏萬之嫌

，甚或以不明事實，未查案卷之故而生誤會者，無論起訴違法，即就其所訴之內容觀之，似亦近於草率，辯護人今且不限於原訴狀所指摘者予以反證，舉凡原訴狀之所略，而曾經攻者抨擊各點，亦皆分項列舉，爲之統括本案始末之經過，與夫條理上之推演考究之所應及者，全部羅列，皆予以反證，以上供貴廳之調查，庶是非可明，而動人觀聽之冤獄，乃有大白於世之機會，至於檢廳不應起訴而起訴，辯護人願念所職，爲法律之威信計，當然對於貴廳應爲不受理之請求，謹另具狀陳述，茲不具贅，

一 損害國家財產部分

損害重在意圖，本案有無意圖，本應先加研究，然辯護人以爲若並損害而無之，則所謂意圖之有無，根本上已不待煩言而解，故今先舉損害之反證，損害亦有界說，應出之欺而出者非損害，惟不應出之欺而出者，始爲損害，若應出之欺而可不出，則是利益矣，應出與否之分別，其標準可分爲三，（一）原合同與前展期合同已有拘束，及合同之履行已有成案，今日絕無翻異餘地者，（例如

復利及所得稅之利息）此類自屬應出，（二）原合同雖無如此拘束，而因今昔情勢不同，事理上當然如此者，（例如債票折扣及過期利息改爲八厘）此類亦屬應出，（三）因特約之關係，我之處勢，已陷於被處分之地，則無時不可任意而施其宰割，顧慮前後，防患未然，不能不有所割棄，以求消極的免除更巨之損失者，（例如拋棄定金）此類似不應出而實應出，第一第二兩類，事理明顯，當然無爭，第三類稍爲詳細觀察，亦無疑義，今分項言之，

（子） 奧款展期合同應辦與否

欠債還錢，無可逃免，到期無錢可還，只有設法展期，此皆人所共知之理，自可無須舉證，奧款一案，攻者或謂歐戰期中可以不算利息，或謂應留抵奧國賠款，可以並本金不還之，須知此項債款之性質，政府爲債務人，無記名之持票者爲債權人，奧銀團不過爲居中之經理人，債票輾轉流通，入於誰手，即誰居債權人地位，本無一定之國籍，何從爲國別之異同，奧款云者，特因經理人爲奧銀團，而姑以此名加之耳，豈能以辭害意，且發行在英京，所得稅照英例，金額爲英磅

，尤可証明之，債權人既不能謂爲奧人，則與奧約有何關係，况即爲奧人之款，在法亦無可以不還之理耶，又攻者每藉奧款有掛號限制辦法爲口實，以爲既有掛號之事，則凡不經掛號者，即可推定其爲奧籍之持票人（即票戶）而可以不還，不知此種掛號辦法，係在中國對奧宣戰以前，當民國四年六月間，駐英使館，因票戶到館索債者甚多而迫，乃將來索之持票人姓名，予以登記，以備政府滙款到時，按其先後之序照給，絕非有限制之作用，其時並未宣戰，亦無所謂是敵人非敵人之區別，此與我國對於德發部分債票之限制辦法，須憑持票人聲明非從敵國手中購得及與敵國人無利益關係以爲核認標準者，情形迥不相同，英館此種辦法，本屬該館自己辦事之手續，非違奉部令而爲者，民國六年六七月間，部始電英館追認凡於民國四年六月曾在英館掛號之票，應爲有效，但亦空言而已，並未曾付過款項，民國九年一二月間，因部函詢掛號數目，英館復稱使館經理之時，以爲欠款本利能付，故民四年底到期之票送館者，均予登記，以備後日照付，嗣因部款不來，故民五以後，到期各批本票，即未再爲登記，於是並此不成辦法之

掛號，亦歸於無結果而止，攻者不明真相，輕發議論，不足辯也，此應請調查與欸債票票面之記載，及財政部本案案卷，以資證明者一，

(丑) 此次新展期合同是否急遽成立，

欲問此次合同，有無成立過急之嫌，則請觀財政部與欸卷宗，証以從來之經過，可以了然矣，財政部與欸全卷，共二十六冊，其十之七八，皆關於債權者索債之文件，我國駐英駐奧各使電告被迫之苦，幾於聲嘶，外則持票人圍索於使館，內則各國在京駐使直接詰責我政府，駐英施使告急之文，尤為迫切，其後債權者委派代表來京坐索，財政部遂不能不與磋商，當民國十年，兩方商議已略接近，而以政局修變而止，此次法義兩使，且親至國務院外交部催辦，羅文幹既任財長，如何能置之不理，且羅文幹整理內外債計畫，及義使以不簽字於增加關稅相挾，均為促成速辦展期合同之唯一動機，羅文幹本其所信及其所籌劃者，毅然負責為之，原屬執國務者之所應爾，此案前後磋商，在羅任內，前後幾達兩月之久，且大致皆繼續其前任者之成規，似不得謂為特別急遽，有何疑跡，攻者或不以先商

海陸軍部而取銷購貨合同，又不交閣議爲疑，不知雖不交閣議，而業有咨呈，經總理批准，雖不先商海陸軍部，而事後第三日即在公府當衆報告，案內貴廳調查海軍部之來文及呈案之前教育總長湯爾和函，均足證明之，當時總統且有辦事應如此之贊同語調，則其事是否秘密，是否借急遽以營私，已大可見，政者又以公債司擬稿，及財政部咨外交部文，皆言提交閣議，何以後又不提，僅用咨呈，然辯護人詢據羅文幹稱，前以取消購貨合同，與海陸軍部有關，故擬提交閣議，後以購貨合同，實由借款而來，辦理借款事件，爲財政部之主管，認爲無須提交，但以慎重之故，特用咨呈以待總理之批准等語，查卷內公債司手摺所述，與此言相符，展期合同，既無必須提交閣議之例，似亦無可指摘，抑反而觀之，磋商條件大定之後，公債司尙有提交閣議之手摺，該部咨外交部，亦尙言提交閣議，則此案並無別情可知，如謂臨時不提，即係有弊，然則謂其臨時始生犯罪之心乎，犯罪不在於磋商條件之初，而在磋商既定之後，未免不近情理，况羅文幹爲有相當知識之人，其素行人所共見，謂其出此白晝攫金直類於見金不見人之舉動，似

亦不倫，此應請調查案卷之澌過，及前國務總理王寵惠並公府會食各閣員，以資證明者二，（公府會食之制，爲接洽政務且報告一星期內重大事件而設，非普通宴會也，合應聲明）

（寅）展期條件，是否能以應照原合同或前展期合同之條件制人，期內利息之退讓，是否有互換之利益，

債務之期限，在於履行，展期則爲一種新契約，債務者不能有執持舊約以挾制債權者之權，且債務已達履行期，債務者無履行能力而求展期，此時恆受挾於債權者，此皆稍明事理者之所能知也，故攻者以此次展期合同與前合同未盡相合爲口實，殊爲誤會，羅文幹亦人耳，安能責以人力所不能爲之事，今請遍查財政部歷來展期債款，有一次能較舊合同輕減者否，如其有之，羅文幹可以治罪，否則攻者爲此非分之刻責，諒爲情法之所不容，況此次展期合同，惟期內利息六厘改爲八厘一項，爲拋棄已成合同之利益，查其數額，僅有四萬餘磅，此爲互換其他有利條件而爲之，（其他有利條件甚多見下）應統全部合算，方能知其損益，原起

訴文稱經高檢廳列表比較，每年損利息五萬七千四百餘鎊，是真莫名其妙之計算法，數字計算，非可任意增減者，殊不知高檢廳從何得此結數，更不知地檢廳曾加以覆核否，若問其互換之利何在，即如（巳）（午）兩項，複利結算之改定，及欠付所得稅之利息亦獲免除，皆我脫去已成合同之拘束而換回之利益也，即此兩項，我方所獲利益，較本項所失者何止倍蓰，此應請調查細帳之實數，以資證明者三，

（卯） 過期利息改爲八厘，是否意外加重，

利息之高低，視金融之鬆緊，及債務人之信用，近年世界金融市場，利率較前爲高，而我國財政紊亂，負債失信，爲有目所共見，試就年來財政部各借款觀之，曾見有六厘輕利者否，與欸民五展期，已加至八厘，另有一部分展期庫券欸，且爲週息一分零八毫，乃責此次過期利息改爲八厘之不當，豈爲近情，且財部展期合同，如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即係原約六厘過期改爲八厘，其他且有加至一分以上，甚至一分五厘以上，較原合同利率增高逾倍者，本債欸在所有展期債欸中

，可謂爲最輕省之加息，此應請調查財部已辦之一切展期合同，細予比較，以資證明者四，

(辰) 新債票九折，是否不正當，

既曰新債票，即知其與舊債票別爲一事，此項債款，名曰展期，實即起新債以還舊債也，債務到期，本應償還現金，今以償還債，則債權人之不樂，而欲有所取償，自在意中，以發賣債票之方法，而起新債，通例幾無不有折扣，此項折扣，非還舊債之折扣，乃起新債之折扣其理亦至明顯，此新債票所以當然有折扣也，又發賣債票折扣之大小，亦有其一定原因，債務人信用佳而且債額小年限短者，則折扣自小，反是則折扣亦隨其程度而大，知乎此，則本案新債票九折，有何足異，攻者或謂舊債票已極低落，應照其現在低落價格，略增折扣發行新債，已足收回全款而有餘，此則不惟謂不應折扣，且謂可以反得債權者之折扣，不知債務人非至宣告破產，則債務斷無可以不如數履行之事，將謂吾政府可以被宣告破產於外人耶，此外欲舊票以折扣收回者，惟有採減債基金一法，或以其他秘密手段

逐漸收買，但以今日政府之濫費，試問有無此項鉅款，（本金既有四百三十餘萬鎊，則至少亦須籌有半數，以備收買，其鉅可知，）運用此種政策，矧票價漲落，全以市場有人買受與否爲準，瞬息之間，價格可有天淵之別，攻者如不知公債原理，則請觀之現在北京交易所之債票價格情況，即可了知，誠如攻者所言，凡屬低價債票，可定折扣，以另換新票，則何必與款，舉財政部所欠之十七萬萬內外債，只須到期不還，使之跌價，由政府另發新票以折扣換回之，此換發之新票，到期再不還，使其價格又落，如此展轉折換數次，則所負鉅債，一錢不還而自盡，財政部且可以借債方法，永遠用爲唯一之收入，以供各方面無盡之需，此語無乃兒戲耶，攻者又謂民五展期，並無折扣，須知民五之無折扣，實因有一人在人至優，在我至損，遺毒至今，成爲無可改免之大問題，與之交換而始然，其事唯何，則即該前展期合同第十六款所載，對於左列之購貨各合同，不得以應交之貨遲交之故，有何要求或處罰，是也，（第二項雖有從速交貨之聲明，然無期限之空言，實際等於無效力，）試觀案卷第十二册五年三月十七日，彼方開列手摺稱

「現以和好爲宗旨，拋棄折扣之要求，請提議他項報酬之法，」財政總長於該手摺上親批「與瑞記所訂第五款即是莫大之報酬，」所謂瑞記第五款者即前展期合同之第十六款也，試再觀卷內此合同之手摺，財政總長又在該款之上親批，「此即是莫大之報酬，」迄今猶赫然在卷，觀此可以想見當時兩方交換條件之情形矣，我既提供此自殺之交換品，則區區之折扣，人亦何靳之，安得以此相例，至若九折扣頭，是否過大，亦有一至顯而切之比較，試查財政部所有已成之展期各外債，（內債之種種假借名目重利剝扣者不計，）如芝加高大陸銀行借款，原折扣爲百分之七，分年計之，實則百分之三・六五五，如日本造紙廠借款，原折扣爲百分之五，分年計之，實則百分之二・五，如紡紗借款，爲百分之六，（期限只一年）留學借款，原折扣爲百分之五，分年計之，實則百分之二，而奧款折扣，則名爲百分之十，而分年計算，實則百分之二，（期限十年每年遞還債額十分之一，應折算爲五全年，折扣百分之十，以五分之，應爲百分之二，）可知奧款新展期折扣，在其中固爲最輕之折扣，何必斷斷然爭九六公債以八四折償還日本，是

否例外耶，此外惟水災借款一項，原折扣爲百分之三・一二五，分年計之，實則百分之一弱，較與欸小百分之一強，但該借款乃慈善性質，與普通借款本不相同，然猶不能免去折扣，則知借款展期之須有折扣，已成通例，况前列各項，除增加高借款以外，皆無發行債票，而折扣如故，且加甚焉，乃責與欸展期辦法爲不當乎，此應請調查本案原合同民五展期合同之規定，並卷內關係之公文書，及卷外展期外債各成案，以資證明者五，

(巳) 存六付八民五展期合同是否如此，

攻者謂民五展期合同，存八付八，係以同一利率計算，此次新展期合同，乃故反民五展期已定之案，改爲存六付八，此誠大誤特誤者也，查民五展期合同，中文譯本載政府將週年八厘利息交付銀行之後，銀行隨即將上言五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五鎊十三先令四本士一欸上政府所付之利息繳還政府，攻者以爲是即交互式之文句，然該條譯文，語意甚晦，試與英文原文對照，即知其誤，應請注意，依英文原本第十五欸，應譯爲「銀行茲特聲明，按照本借款各合同，及各簽證書，(

英文用複數名詞，此係指原之各合同，及各附件，若指本展期合同，則應用單數名詞矣，（所扣留餘數存於銀行手中以備購貨之用者，當政府按各該合同及各該簽証書（此亦用複數名詞與上同，）之條件所發債票，照利率（英文用單數名詞，此指本展期合同以外之原各合同之六厘利率，）確實交付息金之時，銀行每次收到息金，即將息金繳還政府，其息金之數目，即與按照上開所扣留以備購貨者所得之息金相等，至銀行通知政府能交貨之日為止，自此通知之日後，銀行毋庸將息金交回政府，」蓋此條乃特為聲明存款之利率，及其繳利期間之規定，其意即謂照與欸第一二三各合同及各附件扣留於銀行以備購貨之存款，當政府按各合同及各附件所發之債票，依照其所定之六厘利率付息時，銀行每收到此六厘之息金，即將此息金中等於存款息金之數繳回政府至銀行通知能交貨之日為止，此後該存款即無息金，文中利率二字，指原合同所載之利率（六厘）與本展期合同（民五展期）利率（八厘）無涉，須知民五展期，僅其全債欸中之一部，僅此展期部分改為八厘，此外仍係六厘，此條明載「按原各該合同之債票付利時，」可見是

指付舊之六厘之利，非付新之八厘之利，銀行即將此所付者，按存款之額數繳回息金於政府，可見是六厘非八厘矣，攻者只見譯意較晦之中文本，未見英文原文，遂生此疑，原無足責，獨怪檢廳何以不查對英文本，且民五展期以後，是年六月十二月結算兩次，皆照存六付八辦理，文件帳單皆在卷，前次檢廳偵查，業已當庭核算，不起訴處分書，亦曾叙及，此次檢廳起訴狀，何以又執爲罪案，無乃善忘耶，此應請調查英文合同原文，及民五展期後利息計算法，以資證明者六，

（午） 複利是否正當，此次展期合同，對於複利改半年一結爲與一年一結折中計算，是否有利，

利息過期，即算複利，爲銀行來往通例，亦財政部從來對於無論何種借款之一律辦法，非自本案始也，本案借款，當民國四五年間，有逾期付利時，皆照補複利，民國五年十二月發給國庫券，亦認付月息九厘，即利上加利，故就本款而言，亦非自此次展期始也，案卷俱在，無俟多言，攻者謂原合同及民五展期合同，均無複利之規定，民五展期時，亦有過期借款，並未增加複利，應據之力爭云云，

按原合同係最初借款之合同，當然只定還本付息等事，豈有預向債權者聲明到期無力付息之理，民五展期時，其已到期之利息及所得稅，均已付清，所展期者，僅本金而已，既無過期利息，當然不算複利，攻者之言，可謂無的放矢，且無論何項借款合同，其初皆無複利之規定，而苟有過期付息者，皆須照算複利，不難復按也，至於原合同及民五展期合同，皆定為半年付利一次，故今日結算方法，本應將所有欠付利息，按合同所載，每半年一給複利，然此次展期合同，則設法脫去前合同之拘束，而改為半年一結與一年一結之折中計算，省付之款項，計我方所得利益，有三萬餘鎊，攻者何抹去不提耶，此應請調查與款前後合同及各項外債合同，並核算所省之數，以資證明者七，

(未) 所得稅應付與否，此次展期合同改英國當時實在稅率之五先令及六先令，為與假定較輕稅率之四先令折中計算，又欠付所得稅之利息，亦經免除，是否有利，

所得稅本債權者因所得債息，依其國法應納之一種稅款，與債務者本來無涉，無

如當日訂定合同時，另以證函附帶聲明須由政府代為擔負，民五展期合同，亦明定之，故此項負擔，非至原借款及展期借款全部清償後，無從解免，民五以前，所得稅均經照付，其後則本息及所得稅皆欠而未付，此次展期，清算舊欠，自不能不一一認還，查英國所得稅率，本有升降，民六以後，（即一九一七年以後）其稅率有一時期為每鎊課五先令，有一時期為每鎊課六先令，按照合同，則政府實應依據各該時期之英國稅率，分別課算，然此次磋商時，財政部始求免付不得，繼主張一律以四先令計算，而彼方則主張按各該時之實在稅率計算，經安利洋行調停，將我方主張按四先令算出之數，與彼方主張照實在稅率按五先令及六先令分別算出之數，互為減除，求出所差之數若干，再由兩方平均各認一半，於是本應出七十五萬餘鎊者，遂得省去十一萬餘鎊，而祇出六十三萬餘鎊，政者不知其詳，乃謂稅率本有一定，斷不能有課五課六兩歧之數，真大誤也，政者又謂與款之所得稅，不僅在英，且有在奧及其他各國者，在英不過六分之一，何能認全部之所得稅云云，尤為錯誤，獨不觀原合同一則曰，還本付息在英京倫敦舉行

，再則曰，應另行加付息款全數上之全額所得稅，夫還本付息既在倫敦舉行，而應課之所得稅，並鄭重聲明爲息款全數上之全額所得稅，試問尙有何術以避免之，總之前約既被拘束，則後來無從脫逃，我亦只有依約照付而已，辦理者於無可避免之中，猶能省出十一萬餘鎊之利益，何以尙須受人攻擊，無乃不平，又所得稅從來有逾期欠付時，皆照算利息一併償付，此項展期合同，對於前此欠付所得稅之利息，一概免除不算，此亦脫去前此成例之拘束，而獲得之利益也，計省出十八萬餘鎊之多，攻者想未知之耳，此應請調查前後合同及談話錄，又英國近年來歷年所得稅之稅率，并本案從來欠付所得稅須算利息之成案，以資證明者八，

(申) 取消購貨合同及拋棄定金之有無必要及其利害，

今試語人曰，政府今日對於購買軍用品之合同，應否取銷，則必應之曰，毋竭困匱之財力，增無窮之內亂，取消爲便，又語人曰，因取銷已定合同，而須拋棄定金六十二萬餘鎊，可乎，則或不免以所失過鉅而又生疑沮，然則取銷乎購買乎，則曰應取銷，但能又不拋棄定金，免失鉅款，則爲善，雖然此在我之希望則然，

天下無此滿足之事也，今試語人曰，所購軍用品，實際上已不能交貨，則合同急須取消乎，則必應之曰，彼不交貨，則我不付價，可以勿急，又語人曰，我之購貨價款，全部已被扣存，而彼之交貨無期，我則不能加以何種有效之督促，且所謂購貨價款者，即借之於彼而復存於彼者也，我欠彼之款利率高，而存彼之款利率小，我須永永付以差數之利息，及隨此利息之所得稅則我將奈何，則必應之曰，定金之爲數鉅，而上述之所失較微，仍不能遽予拋棄，且彼既不能交貨，則我不妨據買賣之原則，力促其交貨，使之知難而退讓，因而設法達我不必取銷定金之目的，雖然此專就購貨契約言之，似亦至淺易見之辦法，然於此有一複雜問題焉，我之購貨，本由借款而來，換言之，即因借款而不能不購貨，借款與購貨，實則二而一者也，且購貨之存款及定金，亦即爲借款中之一部分，借款全部既已連年逾期，本息停付，彼方日日執約以索償，我又何能用督促交貨之法以難彼，且借款明訂期限，我則負之，交貨並無期限，僅餘從速之空言，而契約中且明載不得以遲緩而有所要求或處罰，是則彼之責我者有根據，我之責彼者無制裁，我

促彼交貨，彼可以無制裁而不即交，彼促我還債，並促我還其所借扣存於彼之貨價存款及定金之債，則我何辭以推諉，夫我之存款及定金，既非現金，而爲借之於彼之債，此債逾期不還，則我名爲有存款及定金在彼，而實則我負債於彼，而所謂存款及定金，不過一架空之名詞，債既未還，此架空之存款及定金，我已先失根據，彼無時不可執此以攻我，且無時不可從容選擇其有利之辦法以處分我，故彼當此時，如以不取銷購貨契約爲利，則以債權者之資格，迫我先還所借於彼之存款及定金之債，而後按約履行交貨，使我支出全部二百三十餘萬鎊之貨價，可也，彼若以取銷購貨契約爲利，則以我不能還債爲理由，主張以定金與我欠彼之相當之債額相殺，而要求契約取銷，就其所已成之貨，計算損失，索我賠償，使我付彼以比較定金更鉅之款，亦可也，彼若目前且坐收此每年差數之利息，及債款上一百六十九萬餘鎊利息之所得稅，（此一百六十九萬餘鎊即與購貨存款之數目相等）（計年約八萬餘鎊，以六十二萬餘鎊例之，有週年一分三四厘之利息，）無論何時，欲實行上述兩種辦法，則實行之，尤無不可，總之彼利用其債權者之地位，且以交貨遲延

不受制裁之特約，乘我不能還債之故，無論如何計算，惟其所利而無不可爲，而我則以無力還債之故，永年永月，延頸束手，以待宰割，試再思之，定金雖鉅，將忍痛拋棄此有限量之數，早予了結，并以結束全部借款之債務乎，抑聽其愈陷絕地，以貽無窮之累乎，竊料難者至此，或瞠目不能爲答，知乎此，則本案取銷購貨合同拋棄定金爲利爲害，有無必要，不待言矣，

上述理由，茲請舉証以明之，與欸第一二三合同，皆叙明「茲因中央政府訂借英金若干萬鎊，允以此欸之一部分，向該行定購某貨，而該行一經定購某貨之合同訂定有效，即允借給英金若干萬鎊」又皆聲明「政府應向該國定購貨物，計巡洋艦重砲子彈及遠鏡等物，當由奧銀團，共扣貨欸二百三十一萬餘鎊」之語，此購貨實由迫於借款而來，而購貨之存款及定金，即借款中一部分之債之証也，民五展期合同第十六欸載，「政府對於購貨各合同，不得以應交之貨遲緩交付之故，有何要求或處罰，」此交貨無期限之証也，其第二項載，「以上各合同內所載，詳細條件均認爲完全有效，惟切實聲明其交貨日期，未能按照原定合同辦理

，應俟歐戰終結，從速交貨」等語，攻者謂，既有從速交貨之言，又加以切實聲明之字樣，則我應執從速二字，向之問責，按切實聲明云者，其用意重在「交貨日期未能按照原合同辦理」之句，以與上文「各合同所載詳細條件均認爲完全有效」句相對，至於「應俟歐戰終結從速交貨」一語，則不照原合同辦理後之辦法耳，故切實聲明者，乃彼方有利之聲明，文義甚明，不容強解，且雖曰從速交貨而無期限，而其前項又已明定爲雖遲緩而不得有要求或處罰，是則根本上已失其制裁矣，換言之，不從速亦不過遲緩而已，要求不能，處罰不可，試問將奈何之耶，此我不能以交貨挾彼之証也，我收回之存款，利率僅六厘，我付彼之欠款，利息則八厘，此項二厘差數，每年三萬三千八百餘鎊，連帶發生之複利，每年約一千九百餘鎊，又欠款八厘利息上應付之所得稅，每年約四萬四千五百餘鎊，共計八萬零二百餘鎊，（此數目係就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積欠債額推算而得，可見此六年間因有購貨合同存在所受上列各項損失，總數已達四十八萬一千二百餘鎊，更可推知由此以前之損失矣，）新展期合同爲十年，以我今日財政狀況

觀之，不能於十年期內還彼鉅款，殆無疑義，此後如再遲付，積累計算，所受損失可以類推，且我之不能還債，即彼之挾我還債之機會，所謂存款及定金，既亦屬欠彼債務之一部分，吾債能還，則我之存款及定金，固屹然存在，否則彼不論何時，皆得任其所欲以爲主張，（彼方從不取銷購貨合同之表示，且向作購貨合同當然繼續之表示，所謂取銷之議，皆發自我，「此事自民國九十年間即有之，其時之財政總長，且以決定取消告彼，查卷內瑞記來函兩件，敘述甚詳，」言及取銷，彼即要求賠償損失，其數則達一百二十餘萬鎊，其以有所挾而強硬，可以想見，）我能否認之耶，此我須願慮前後，而積極的應求避人盤剝，消極的應防人之別出他途，致生更多喪失之證也，至若奧團承造船隻工程已達百分之四十，加以租借船塢，共耗去一百二十萬鎊，（彼之成貨工本及耗費造船部分，據報已有九十餘萬鎊，加以所謂船塢租金等費二十餘萬鎊，）較諸定金，其數加倍，有工程文件爲憑，並有義政府及我駐義使館簽字證明，自不能無理由竟予抹煞，雖駐義唐使復稱不符，然無何種法律上公的證明，以此空洞之復電，何能執爲拒

人唯一之武器，今一面據安利洋行擔保，以條件附假定而訂約，一面覆查真相，留我保障餘地，辦事本應如此，蓋條件附云者，即謂彼之損失，如超於我之定金之額，則我取消定金，否則我寧賠償損失，而定金依然不拋棄也，此理甚明，諒不必別爲舉證，又若換購他貨，攻者以爲如此即免拋棄定金，此殊幼稚之見解，蓋換貨亦只能就其未成部分（即其損失以外之部分）而換之耳，更無舉證之價值矣，此應請調查上列各證據以資證明者九，

二 偽造文書部分

前節所述，若能了然，則所謂損害國家財產，能否成爲本案之名辭，吾人應共見之，損害國家財產，既不成立，則試問羅文幹等偽造文書，果何所爲耶，雖然原訴狀既以偽造文書爲俱發罪而起訴，辯護人請更爲指明之，

原訴狀指摘之點有二，（一）爲「據錢懋勛供，舊合同，民國以後四款及展期一欸，均未經閣議通過總統批准等語，是舊合同所載，均屬虛構，羅文幹乃明知其虛構，而據以訂立，已爲羅文幹之所承認」云云，按錢懋勛與羅文幹，各異其人，

何以錢懋勛之供，當然爲羅文幹之所承認，羅文幹在檢廳供我不知道載在筆錄，何以強指爲已經承認，此無庸舉証而知其謬者也，舊合同有無總統批准，是一事實，錢懋勛不能強無爲有，亦不能強有爲無，檢廳偵查刑事案件，有求得真相之責任，豈能捕捉被告一二語之不明，即據爲罪狀，辯護人查與資本團由瑞記洋行代表兩種借款合同，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語，又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續借英金五十萬鎊，亦於是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奉大總統批准照辦，該借款共六項，除第一第二兩項，係前清所成者外，民國四項，茲已查得其三，舉一反三可知所謂已奉命令者，並非虛構，此命令財政部卷內雖未之見，而外交部每次均有照會駐使聲明之事，不難以一公函請求外交部檢送備証，何以檢廳乃於偵查責任上應爲之事而不爲之耶，抑以法律言之，公文書乃最有強力之証據，舊合同明載已奉命令，羅文幹信之，未予再爲進一步之細查，即使實無命令，而對於如此強有憑証力之在卷合同文字，保爾誤信，亦至平常，何得據爲罪狀之一，無乃過於深刻乎，況以錢之所言，而牽合於羅，強謂

其已承認耶，此應請調查與此案有關係之外交部，詢其曾否對於駐使發生聲明之照會，是否聲明已奉命令，此種聲明是何根據，此其一，(二)爲「此次合同，全部改訂，與民五展期情形不同，關係極大，以程序論，應於未簽字前提交閣議並呈大總統批准，方爲合法，乃竟虛構事實，沿用舊文，聲明爲前項合同之附件，認爲已經大總統批准內閣同意，罪跡顯著」云云，按此點原訴狀緊要之語，在於此次合同非前項合同之附件，與未經批准而羅文幹認爲批准兩語，夫已經批准，前項已舉命令以證明之，茲可不贅，此次合同是否前之附件，固在於人之解釋，然試問此次合同，是否由於前合同不能履行而生，抑爲新立之借款合同，似無待辯，既由前合同之結果而生，則認爲其附件，應不能指駁其不當，且內容雖有不同之處，而皆爲結束前合同當然之結果，按照前述之計算，只有減輕國家負擔，并無貽累國家損失，即使從權獨斷，亦無犯罪可言，況經咨呈國務總理批准，當閣員在府會晤時，報告總統及大眾，而總統且有辦事應如此之語，吾人果能準情酌理以判斷者，應不能不予以十分之諒解，原訴狀責其不合程序與不合法，須知

程序與法，以有明文之規定者爲準，試問檢廳據何法令以律之，展期合同，從來不經閣議，不待批准，先例具在，非程序乎，又況此次合同第四條所載，聲明本合同係照第三條所言已經內閣同意並由大總統頒令准許云云，此頒令准許，乃指第三條之頒令准許，非此項新有之頒令准許，觀英文原文，此處特用複數名詞，即知之，攻者又以有「仍認爲」之語爲指摘，按刑律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明知虛偽之事實據以製作所掌文書，爲偽造文書罪，虛偽之事實，即虛也，明知而據以製作，即構也，謂明知爲虛而構之，使人不知其虛，而誤以爲實也，故謂之偽造，乃攻者謂「本條以官員明知事實據以製作所掌文書爲要件」，不限於自己虛構事實「殊爲費解，且攻者亦謂「羅文幹明知而竟詐稱，即係明知虛僞據以製作，」夫詐之云者，謂將無作有也，此即虛構之義，又謂「不限於自己虛構，」然則他人虛構，自己亦應犯罪乎，前後之語何其矛盾，新展期合同第三條「自應仍認爲遵照前次命令」云云，明明謂並無新發命令，仍認爲遵照前次命令據事直書，何曾虛構，何曾以虛僞事實製作文書乎，誣羅文幹之事小，誣國家法律之事大，此應請

調查前後合同之文義，並參考英文原文之合同，以証原訴狀有無誤會，此其二，

三 被告人等有無犯罪之故意，

檢廳起訴之兩罪，皆完全不能成立，其反証已舉如前，既已非罪，又何從犯，從而更無所謂故意矣，雖然請更盡言之，本案之起因，係有人告密經總統下令軍警長官逮捕，據其疑點，則謂親見有八萬鎊三萬鎊五千鎊之三張支票，是爲羅文幹等受賄私訂合同之証據，迨經偵查，八萬鎊則完全爲財政部之收入，三萬鎊及五千鎊，則英人巴克供係彼自己與前瑞記洋行辦事人之勞金，證明報告不實，且該兩支票，雖書來人，而查華義銀行賬簿，則憑票取款，係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本案發生以前，其取款之來人簽名，係英人巴克，并蓋有該安利洋行印章，於是支票之疑惑大白，此檢廳所以對於受賄罪，雖奉令再行偵查，終不能據以起訴也，夫案由受賄嫌疑而發，既已証明并非受賄，則本案根本已無成立之根據，然則所謂圖利自己或他人，果何所指耶，豈羅文幹無故厚愛奧銀團及無記名之持票人，故意損害國家，而圖利之耶，抑深有惡於己之國家而圖害之耶，至於偽造文書

，在原訴狀之推想，當然亦認爲以意圖損害國家財產之目的所爲之一種手段，是則目的之犯罪既無，手段之犯罪，又何所附麗，夫犯罪雖不必究其原因，而以如何原因生此犯意，檢廳或法院認定事實時，則不能不加推求，原訴狀舍其本而執其末，無論所加指摘皆有明顯反証，無一得圓其說，即此摭拾數事，以類似周納之文字，起訴於萬衆具瞻之法院之前，問其被告人究竟因何而犯此罪，所謂犯罪之故意於何徵之，則缺然不詳，瞭然莫解，辯護人竊深爲檢廳憾矣，檢廳既認羅文幹等有犯罪嫌疑，則此犯罪故意之証據，檢廳應有舉証之責，非辯護人所敢越俎者也，

再者黃體濂係庫藏司司長，與欸事件非其主管，彼以此案有欸項出納之附帶關係與該管有涉，照例會稿，他不與知，未曾參與磋商之事，據其歷次口供，甚爲明顯，查案卷黃體濂簽名之稿僅二三件，其以前之談話磋商，皆無與列，至磋商大定之後，手摺中始見其名，則顯無共同關係可知，羅文幹供亦相同，錢懋勳前在檢廳口供，亦認本司專責，并無稱與黃共辦，是黃體濂與本案應屬無干，閱案卷

即知之，無待別爲舉証，此呈，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庭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辯護人律師劉崇佑

110

羅文幹等辦理奧欸展期之經過情形及訂定合同之事 實引言

本案之各項問題業已具述調查證據意見書中惟茲事情形複雜驟觀之不易了解特再提綱絜領撰此引言以便逐項檢查

欲問羅文幹等辦理本案，是否正當，第一必須考查經過之情形，第二必須考查訂定合同之事實，而後可以準情度理加以判斷，查財政部之有奧欸，始於前清末季及民國初元，計原合同六件，訂定分期償還，所謂購貨合同及購貨定金購貨存款，係由此合同之後三件內所發生，內有一件期限較長，至民國十年始能還清，其還本付息方法，皆係每年六月十二月各付息一次，每年十二月還本一次，民國四年十二月到期本欸，不能照付，乃有民國五年六月間所追訂之展期合同，民國五年十二月到期本欸，及其下半年利息，並利息應付之所得稅，又不能照付，乃有將欠付利息及所得稅等項，發給按月九厘（即年息一分零八毫）計息之國庫券，並與奧銀團代表瑞記洋行商定本欸展期辦法，（其時已定展期利率為按年八厘）

又派林彪携帶前項辦法赴歐接洽之事，嗣因歐戰梗阻，林彪中途折回，合同未及訂立，民國六年中國對奧宣戰，財政部於六七月間電駐英使館宣布停付敵人所持之票，然并未定有何種具體辦法，嗣後僅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及民國七年四月八月，先後由財政部滙交駐英使館少數款項，作為核發敵國以外之各國票戶應得款項之用，惟所滙之款不敷分配，民國八年又由財政部電駐英使館，追認以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六月英館自辦之掛號手續，為付款標準，但此項掛號辦法，原係為駐英使館當時對付持票到館索款者之一種登記手續，絕非如財政部所定限制德發債票辦法，須聲明非從敵國人手中購得及與敵國人無利益關係者之明白規定，換言之，即凡屬依照前項認定，已經掛號之債票，但憑掛號付款，並不問其是否為敵國人所有，是根本上更無所謂限制，現財政部對於此項掛號債票，應付款項，仍延未付給，以後雖迭據英使館向財部來電催索，經財部飾詞推諉，以為一時延宕之計，然各票戶之至駐英使館催速付款者，依然如故，財政部至諉無可諉，乃暫取不理態度，各票戶見中國政府對於此種債票，不但不予整理，即已經准

付之款，亦復置之不問，遂迭次轉由各外使，直接向中國政府交涉，並由義法兩國票戶公舉代表來華坐索，並聲明奧款債票，業已移轉，尤以歸義國人民所有者爲多，同時並呈驗華義銀行委任狀，財政部至此遂不能再行擱置，況奧款債票完全爲無記名式，且在歐戰停止之後，實無拒絕償還之理由，故在羅文幹以前之歷任財政總長，迭有與彼方磋商展期情事，至羅文幹任內，各方催逼愈緊，駐京義法兩國公使，並有親至國務院外交部催速辦理之舉，遂不得不從事磋商，彼時羅文幹以本案內之購貨合同，於我最受束縛，且交貨遙遙無期，彼可以索償債款相挾，我則不能以空言促其交貨，況有購貨存款利息與所付債款利息之二厘差額，

(存六
附八)

及債款上所付等於購貨存款數目利息之所得稅，若任長此盤剝，永受其害，倘必欲其交貨，實際上又非以鉅額現金交付貨款不可，權衡利害，實不如取銷之爲得計，惟既取銷購貨合同，則購貨定金當然只能拋棄，然以彼方所索之造貨工程損失相較，猶覺僅拋棄小數定金爲有利，又因財政部於一年以前已有取銷動議，故不如決定取銷，當可將購貨存款，在積欠數目內減銷，以輕負擔，彼此磋商，

議歷時一月有餘，通盤籌畫，大體始有頭緒，其間以造船工程一事發生疑問，本案復暫歸停頓，嗣因義國公使促辦本案，並以增加關稅案相挾，不得已商准外交部先予決定辦理，並爲條件附之拋棄購貨定金取消購貨合同，一面將購貨存款，即在總欠數目內減算，以期輕減國家債負，綜核上述經過情形，可見奧款展期，爲維持國家對外信用，並爲國家保持利益起見，實有辦理之必要，就令羅文幹不爲財政總長，其他任何人爲財政總長，亦必須辦理此事，決無疑義，况羅文幹辦理本案，在議長嚴重督責之下，猶復毅然決然而爲之，毫無退縮卸責之心，其胸懷坦白更可想見，茲先將奧款結賬情形詳細說明於左，

奧款內含各項

- 一，借款本金 最初債額，共計英金四百七十五萬鎊，原合同規定每年十二月還本一次，但自民國五年十二月起，所有原借六款未還部分，及民五展期一欸，（即民四十二月欠還之一部分本欸）之歷次到期應還本金，均未照付，共欠英金四百三十二萬鎊，

一，利息 原借六款合同規定，利率按年六厘，民五展期一欸，合同規定，利率按年八厘，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一次，自民國六年六月起，均未照付，

一，複利 倘到期利息能如期照付，即不發生複利，否則一過定期即須補算民國四五年間，所付利息每多過期交付者，均有補算複利之先例，

一，所得稅 借款原合同所附證函，及民五展期合同，均規定每期所付利息之應納所得稅，須由中國政府依照付款時之英國所頒稅率，連同利息一並算付，

一，扣存購貨款項 與欸內有三項，均以訂購軍艦砲彈等貨爲條件，曾由奧銀團在借款內，共扣留英金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鎊，除以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一鎊，撥付購貨定金外，其餘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鎊，留作備付貨款之用，

一，扣存購貨款項之應繳利息 除定金外，其餘所存之欸，照合同規定，應繳

回中國政府按年六厘利息，歷次所結存息，均在應付債款利息項下減算，自民國六年六月起，因債款利息未能照付，故此項存息亦遂擱置，

一，民五所發月息九厘國庫券 民國五年十二月到期應付利息等款十二萬六千三百十四鎊有零，經我方發給國庫券，月息九厘，曾經付還六萬鎊，尙欠六萬六千餘鎊，除以六千餘鎊連同其他欠息，歸入新展期總賬內併算外，此外六萬鎊，因我方曾於民國六七年間滙付過六萬鎊，應另行清算，故不加入新展期總賬內，

訂立新展期合同時結算賬目情形

結算舊欠款利息，彼方原要求照民五所發展期庫券先例，在期外者一律按照一分零八毫算，（即月息九厘）磋商結果，將前借六款，無論期內期外，連同民五展期一欸，統按八厘算，所有結賬方法，彼方原堅執依據各原合同規定付息日期，按每半年一結，我方則要求按每一年一結，又息款附帶之所得稅，彼方原堅執照英國通行稅率，民國六年按每鎊課五先令算，民國七年至民

國十年，按每鎊課六先令算，我方則要求折中按每鎊課四先令算，磋商結果，將半年一結與一年一結所差之複利，（購貨存款應繳政府利息之複利，亦準此算法購貨存款本息總數見後）及所得稅分別按五六先令計算與按四先令計算所差之數，共三十萬三千一百三十一鎊八先令二本土，平均各半分擔，計彼我兩方各應擔負十五萬一千五百餘鎊，即以彼方原開結算賬單爲基礎，所有彼方應行擔負之差數，十五萬一千五百餘鎊，如數在此基礎賬內減去，但財政部以彼時急需現款，故再要求彼方另備現款八萬鎊繳部應用，（此項繳部現款八萬鎊，業經鈞廳調查財政部簿據，證明無誤，）所有此次訂立新展期合同結定欠債總數，內含各項，分晰開列於下，

本金四百三十二萬鎊，

利息二百零七萬三千六百鎊二先令，

複利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九鎊十三先令六本土，

所得稅六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八鎊六先令十一本土，

繳部現款八萬鎊，

共計七百六十萬零七千五百四十八鎊二先令五本土，

前項總數內，再減去扣留購貨存款項下之備付貨款本金利息複利，共二百四十萬零八千零七十六鎊十九先令一本土，（定金六十二萬三千九百餘鎊因須拋棄，故不在內，）尚有五百十九萬九千四百七十一鎊三先令四本土，即爲淨欠之數，再以九折升算，合成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鎊，（尾數抹去）即爲合同內所規定發行新債票之數，至於本案之利害得失，爲大衆所亟欲了解者，茲亦根據上列結賬情形擇要揭出如左，

關於結束前欠賬目部分

一，原合同爲半年一付利息，則所有欠付之息，自應按每半年一結複利，此次結賬，商定用半年一結與一年一結之折中辦法，於我有利益，

一，原合同利息上之所得稅一項，須按英國當時所頒布之稅率課算，計結賬期內之稅率，有一時期爲五先令，有一時期爲六先令，磋商結果，則改爲與

假定稅率四先令折中計算，於我有利益，

一，照向來辦法，凡每期應付所得稅，過期之後，須補算利息，此次結賬，則免除之，於我有利益，

一，新債票折扣，本事實上所不能免除，此次所定九折，比較財政部歷辦外債展期之折扣，尙屬最輕，可見並無不公道，

一，過期債款利率，從來恆較原合同利率略增，且年來世界金融市場利率亦高，此次結算過期利息，以民五展期合同按年八厘爲標準，比較財政部歷辦外債展期之利率，亦無不公道，

一，合同期限以內之債款利率，較原利率增高二厘，是則於我有損失，

關於取消購貨部分，

一，因我債款無確實把握，取消之，可將購貨存款抵銷，減輕鉅額債負，於我有利益，

一，不增加軍用品，間接可減輕內亂，於我有利益，

一，交貨既無確期，又因債款每難如約，處處受人挾制，取消之，可不再擔負購貨存款與債款比較之利率差額，及債款上一百六十九萬餘鎊利息之所得稅，（此一百六十九萬餘鎊，即與購貨存款數目相等，）於我有利益，

一，如不取消，則購貨款項，亦應一併展期，其結果，應加發新債票，即須照九折升算，今則無之，於我有利益，

一，拋棄定金六十二萬餘鎊，表面上雖似損失，然調查造船工程之結果，如其已成部分，確係百分之四十，則由我負擔之損失，應多出一倍，（若查復不及百分之四十，則此取消定金之約，仍不成立，）則我方僅拋棄此數目較小之定金，比較於我亦有利益，

由上開各點觀察，辦理本案，其得失本屬參互，非深悉其情形，爲之斟酌利害，細密計算，決無從詳知之，且其磋商展期條件，兩方幾經爭執之後，以居間者調停之結果，或出於互讓，或出於折中，（如前所述）複雜已極，尤非局外人僅就耳聞之數字所能算得者，故茲特先叙其前後之經過，次附與款結賬說明，終列得

失詳目，庶閱者可以一覽而底蘊盡見，更參閱調查證據意見書之所述，一一証以實據，則本案之是非，或可大明歟，世人對於本案或尙欲進一步爲數字上之嚴密審核，則請更閱左開之利益及損失總比較詳細說明書，其較爲複雜者，並列附件，以求格外明顯，

羅文幹辦理奧欵展期事件利益及損失總比較詳細說明書

(甲)屬於利益者，

- 一 複利改半年一結，爲與一年一結之折中計算，利益二萬四千四百餘鎊，參閱附件一

- 二 所得稅改通行稅率五先令及六先令爲與假定稅率四先令之折中計算，利益十二萬七千一百餘鎊，參閱附件一

- 三 所得稅不算利息，(所得稅如不隨每次到期之利息，按期准付，須補利息，歷經財政部照辦有案，)利益十八萬三千六百餘鎊，

參閱附件三

四 因取銷購貨合同之結果，得在總欠債額內減去購貨存款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餘鎊，故展期債額中，已省去由此數生出之折扣款項，（如不取消購貨合同，則此項購貨存款，即應一併九折，升算展期，）利益十八萬八千一百餘鎊，

五 因取銷購貨合同之結果，在新展合同期限以內，可免支購貨存款一百八十八萬一千四百餘鎊，（購貨存款原係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餘鎊，按九折升算合成此數，）逐年遞減之二厘差息，（即償息八厘，與存息六厘所生出之差數，）及債款上所付等於購貨存款數目利息之所得稅，（假定按每鎊課四先令算）利益三十七萬二千五百餘鎊，

共計八十九萬五千七百餘鎊，

（乙）屬於損失者，

一 期內利息，改按八厘計算，損失四萬四千六百餘鎊，參閱附件三。

二期內利息改按八厘計算之結果，增加複利，損失一萬八千五百餘鎊，參閱附件三

三期內利息改按八厘計算之結果，增加所得稅，損失一萬八千餘鎊，參閱附件三

共計八萬一千一百餘鎊，

利益及損失兩項互抵，計利益八十一萬四千六百餘鎊，

(丙)改者以爲損失，而實際上則甚正當，不得謂之損失，或比較反有利益者，

一期外利息，按八厘計算，改者以爲損失六十餘萬鎊，然所謂期外云者，即指已過期債款而言，當然不能再受原合同規定利率之拘束，改按八厘，揆諸市場情況，及民五展期先例均甚正當，(彼方原曾提出將期外利息，按照前發國庫券利率二分零八毫計算，經我一再磋商，始減按八厘，)(理由見意見書)

- 二 新展期合同規定以九折發行新債票，攻者以爲損失五十餘萬鎊，然實際上則爲不能避免之事，不得不視爲正當，（理由見意見書）
- 三 因取銷購買軍械合同而拋棄定金六十餘萬鎊，攻者以爲損失，然購買軍械合同若不取銷，則其害更大，苟有天良，爲國家辦事者，實應忍痛而負責爲之，又取銷購買軍械合同，則必須賠償已成貨物工程上之損失，此項損失約達一百二十萬鎊左右，（此數雖係據彼方報告，唐使亦曾有造船程度不符之電，但以此次取銷該合同，乃以條件附訂立，証明之後，我反有取輕避重之選擇權，）今拋棄比較少去半數之定金，而得達取銷之目的，比較實有極大利益，（理由見意見書）

附件一，說明上開利益部分之（一）（二）兩項

（甲）彼方於讓步之後，再根據原合同已有拘束各項，及認爲比較已屬公道之條件，提出最後讓步之賬，

本金及正利，與本說明無關，故不列，

復利四十一萬一千四百九十餘鎊，（購貨存款應繳復利已減去，）

所得稅七十六萬八千八百餘鎊，

共一百十八萬零二百九十餘鎊，

（乙）我方於磋商之後，撇開原合同各項規定已有拘束，而為彼方有利之點，及承認尙屬有正常理由之點，最後向彼方提出之賬，

本金及正利，與本說明無關，故不列，

復利三十六萬二千六百餘鎊，（購貨存款應繳復利已減去）

所得稅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餘鎊，

共八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餘鎊，

（甲）（乙）兩項對抵，（甲）多於（乙）之差額如左，

復利差四萬八千八百八十餘鎊，彼方認付半數，為二萬四千四百四十

餘鎊，

所得稅差二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餘鎊，彼方認負半數，爲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餘鎊，

共差三十萬零三千一百餘鎊，彼方認負半數，爲十五萬二千五百餘鎊，即爲我方之利益，

附件二，說明上開利益部分之(三)項

根據原合同各項已有拘束之規定，(半年一結，期內息六厘，期外息八厘，所得稅分別以五先令計算)所結出之賬，

本金及正利，並複利，與本說明無關，故不列，

所得稅七十五萬零七百四十餘鎊，

前項所得稅如歷來過期認真成案，按八厘半年一結算息，計須利息及複利，共十八萬三千六百餘鎊，今免除未算，即爲我方之利益，

附件三，說明上開損失部分之(一)(二)(三)三項

(甲) 半年一結，期內息六厘，所得稅分別以五先令計算，(根據原合同已有拘束之規定)，(期外息八厘，(認爲有正當理由) 所結出之賬，

本金與本說明無關，故不列，

利息二百零二萬八千九百三十鎊，

複利五十萬零四千二百六十餘鎊，

所得稅七十五萬零七百四十餘鎊，

共計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三十餘鎊，

(乙) 半年一結，所得稅分別以五六先令計算，(根據原合同已有拘束之規定)，(期外息八厘，(認爲有正當理由) 期內息八厘，(認爲有損失) 所結出之賬，

本金與本說明無關，故不列，

利息二百零七萬三千六百鎊，

複利五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餘鎊，

所得稅七十六萬八千八百餘鎊，

共計三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餘鎊，

(甲)(乙)兩項對抵，(甲)少於(乙)之差額如左，

利息差四萬四千六百餘鎊，

複利差一萬八千五百餘鎊，

所得稅差一萬八千餘鎊，

共差八萬一千一百餘鎊，即為我方之損失，

1953 * 30